

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固审批（联审）〔2024〕15号

关于国能宁夏六盘山电厂 2×1000MW 机组 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涉河建筑物 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国能宁夏六盘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能宁夏六盘山电厂 2×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涉河建筑物防洪评价报告的请示》及附件收悉（项目代码：2312-640402-04-01-997294）。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单位）对国能宁夏六盘山电厂 2×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项目进行现场勘验，根据 2024 年 6 月 12 日专家评审会审查意见及报批稿文本，现批复如下：

一、国能宁夏六盘山电厂 2×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是自治区“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其铁路专用线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对构筑区域煤炭运输通道、统筹推进固原地区煤电一体化协同发展、助推固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实施前，对 2×1000MW 机组扩建工

程铁路专用线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是十分必要的。

二、国能宁夏六盘山电厂 $2 \times 1000\text{MW}$ 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属新建项目。该项目新建砂河沟大桥、北川里中桥、马家沟大桥、福银高速特大桥，4 座桥均位于头营镇境内，涉及保家沟、1#支沟、马家沟、铁家沟和方堡沟等河流沟道。项目概算总投资 91503.22 万元。

三、项目新建砂河沟大桥 1 座，桥长 127.22m，桥梁跨径 3-32m，最大桥高 13.54m，最低梁底标高 1549.279m，河道内布设 3 组墩径 2.0m 间距 32.6m 的阻水桥墩；新建北川里中桥 1 座，桥长 91.57m，桥梁跨径 2-32m，最大桥高 17.65m，最低梁底标高 1567.890m，河道内布设 1 组墩径 2.0m 间距 32.6m 的阻水桥墩；新建马家沟大桥 1 座，桥长 144.64m，桥梁跨径 4-32m，最大桥高 15.79m，最低梁底标高 1582.547m，河道内布设 3 组墩径 2.1m 间距 32.6m 的阻水桥墩；新建跨福银高速特大桥 1 座，桥跨越铁家沟和方堡沟，桥长 4219.67m，桥梁跨径组合 $73-32\text{m}+(48+80+48)$ 连续梁+ $7-32\text{m}+2-24\text{m}+41-32\text{m}$ ，其中跨铁家沟段桥梁最低梁底高程 1598.087m，河道内布设 1 组墩径 2.0m 的桥墩，跨方堡沟段桥梁最低梁底高程 1598.885m，河道内布设 3 组墩径 2.3m 的桥墩。跨福银高速特大桥上部结构采用现浇混凝土连续梁，下部结构采用 T 形桥台；其余 3 座桥梁上部结构均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T 梁，下部结构均采用 T 形桥台。桥梁设计的洪水标准、结构形式

及桥跨布置、梁底标高、桥长等均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原则同意设计砂河沟大桥、北川里中桥、马家沟大桥、跨福银高速特大桥洪水标准均为 100 年一遇。

四、《评价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相关规定，内容全面，分析评价结论合理，原则同意评价报告。

五、工程施工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六、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工程防护措施和项目防洪措施，认真组织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防洪安全。施工单位应合理安置临时建筑物及物料存放等，妥善处理好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造成的各种废弃物，严禁向河道内倾倒或者任意堆放施工垃圾，并及时清除处理施工期间围堰、临时过道、临时堆积物和河道内的临时施工设施、施工垃圾，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和河水水质不受污染。工程应安排在非汛期实施，并主动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建设项目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防汛应急预案》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同意后办理施工手续。

七、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恢复道

路周边及河道原貌，并按照《评价报告》提出的要求做好后期恢复和补救措施。同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单位报送项目竣工资料，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审查意见有效期 2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项目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其防洪评价报告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附件：《国能宁夏六盘山电厂 2×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涉河建筑物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水务局，原州区水务局。

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

国能宁夏六盘山电厂 2×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涉河建筑物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国能宁夏六盘山电厂 2×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涉河建筑物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审查会议，固原市水务局、原州区水务局、国能宁夏六盘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评价报告》的汇报，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经过仔细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评价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相关规定，内容全面，分析评价结论合理，原则同意《评价报告》。

二、意见及建议

- 1、根据杨庄水库调度运行方案，复核 100 年一遇洪水下泄流量；
 - 2、补充河床地质资料，复核冲刷深度计算；
 - 3、补充施工围堰典型设计，补充方堡沟主河槽改道砌护典型设计；
 - 4、补充洪水影响范围内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影响评价。
- 报告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签字后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6 月 12 日